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友谊国际”）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保荐机构安排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李刚、邹超、孔令明、周逊志，其中李刚任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对友谊国际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友谊国际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情况，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资料学习、案例分析、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多方讨论、现场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重点政策及法律法规学习

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现场授课，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政策及法规知识学习，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重点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核心内容，督促被辅导人员积极学习上述重点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

2、督促年报披露工作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沟通讨论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了解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做好年度披露工作。

3、公司法人治理与独立性

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修改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公司内部控制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5、公司财务核算

督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业务流程管控、规范原始财务单据，强化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

6、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7、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近期业务的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

向其介绍资本市场最新动态、交易所最新的审核动态、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融资情况等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8、组织辅导考试

结合辅导情况，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辅导考试。

9、督促友谊国际就年报现场检查问题进行回复

督促友谊国际对湖南证监局就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现场检查事项下发的《关于友谊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湘证监函〔2024〕3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进行回复，并督促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辅导对象聘请的审计机构，与华泰联合证券配合工作，对公司就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进行辅导。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系辅导对象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与华泰联合证券配合工作，对公司进行法律合规方面的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接受辅导人员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2、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存在瑕疵

公司存在部分董事会决议中，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显示独董均已回避，但表决票显示未回避表决，或表决票统计表表决情况一栏空白问题。前述事项系公司会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司已联系相关董事就对应议案回避表决并签字，补充填写统计表表决情况一栏，同时已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进行批评并责令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知识，确保今后不再发生同类

问题。

3、关于财务审批流程完备性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存在少量报销单据财务总监签字遗漏的情况。通过本期辅导工作，公司财务部门进一步强调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的审核权限与签字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实现从审核、付款、核算的多环节控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虽然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不断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相关制度的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当前辅导小组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1、督促友谊国际及时完成半年度报告编制，并于规定时间进行披露；

2、继续推进法律、财务和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继续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论证，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的专项核查和整改规范。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刚（李　刚）　　邹超（邹　超）

孔令明（孔令明）　　周逊志（周逊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9 日